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2 月 3 日证监许可〔2021〕403 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正式生效,并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咨询。

4、鉴于本基金和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联接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直接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7 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21912059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南方基金)、官方 APP(APP 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5: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授权短信,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5: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投票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授权。

6、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5: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7、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8、本部分内容同时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可接受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 2024 年 1 月 2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参会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和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表决意见以及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意见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和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投票或授权,则以最新表决意见、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6 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在此期间的停复牌安排。本基金首次停牌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午开市起至当日上午 10:30 止,10:30 后复牌。本基金第二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4 年 1 月 4 日)上午开市起至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日上午 10:30 停牌,10:30 后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具体如下: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内容,由"《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 2 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3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 亿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九)临时报告"中"22、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连续 30、40、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时;23、如基金合同生效 2 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10、20、2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 亿元的情形时;"调整为:"22、本基金连续 30、40、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姓名/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兹委托先生/女士/机构(证件号码:)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投票截止日为 2024 年 1 月 2 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会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和/或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限,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和/或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4.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和/或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13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6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5,299,6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21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何文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9,426,975	97.8668	257,850	0.0936	5,614,800	2.039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54,838,975	97.7475	257,850	0.0989	5,614,800	2.15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未涉及特别决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情况:1

已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俞其兵、俞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晶晶、黄晓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 世茂 公告编号:临 2023-108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峰盈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盈国际")或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伯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伯拉")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1.80 元/股。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增持期间已过半,峰盈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伯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20,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增持金额为 2,523.87 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因素。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之控股股东峰盈国际或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伯拉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峰盈国际持有本公司股份 1,640,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3%;公司实际控制人许荣茂先生控制的峰盈国际、西藏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 2,743,974,99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3.14%;上海伯拉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 12 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鉴于公司目前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且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 30%,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投资者信心,峰盈国际或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增持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4、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1.80 元/股。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峰盈国际或其一致行动人自有资金。

7、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20,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增持金额为 2,523.87 万元。

(二)增持金额未过半的主要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此次增持计划期间已过半,合计增持金额未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 50%,主要受市场及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因素影响。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计划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要求。

3. 峰盈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峰盈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 世茂 公告编号:临 2023-109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按期支付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未能按期支付且正协调展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披露截止当日《关于未能按期支付债务的公告》。

公司及子公司本月新增公开市场债务 0.41 亿元未能按期支付。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非公开市场的银行和非银金融机构债务本月新增 10.97 亿元未能按期支付,本月降低 0.01 亿元负债,无展期。

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市场债务、非公开市场的银行和非银金融机构债务累计 102.38 亿元未能按期支付。

二、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

2022 年至今,公司销售情况大幅度下滑的形势没有好转,2023 年 1-10 月销售签约额仅 62.5 亿元,较 2021 年同比下降 76%,较 2022 年同比下降约 20%。

此外,公司融资渠道收窄、受限的局面也未改观,公司仍面临流动性紧张的问题。

三、后续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与上述债务相关金融机构/证券持有人协商妥善的解决方案。

关于"19 沪世茂 MTN001"、"20 沪世茂 MTN001"、"21 沪世茂 MTN001"、"21 沪世茂 MTN002"、"20 沪世茂 PPN002",公司已提请存续期管理机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召开日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表决截止日为 12 月 28 日。关于"希尔顿 01"的后续安排将与有关各方商讨包括展期、票据置换等多元化债务化解方案,并召开持有人会议,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关于非公开市场的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借款将持续与债权人友好协商,通过合理展期的方式以保持各项融资平稳有序。今年初至今已完成合计 20.11 亿元的债务展期,前述未能到期偿还的银行和非银金融机构债务中,有约 21.39 亿元的债务已与金融机构达成初步展期方案,将尽快推进落实。

四、影响分析

公司因阶段性资金紧张导致未能如期偿还债务,会面临支付违约金、罚息等额外费用以及银行账户被冻结,抵押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正全力协调各方积极筹措资金,并在与金融机构和持有人会议的沟通协商机制下,制定相应的化解方案,积极解决当前问题。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事项不触发公司信用类债券交叉违约、提前清偿条款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预计短期内上述不利影响无法全部消除,公司将采取多项积极举措以维持经营稳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5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将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 2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4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及 2023 年 9 月 2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以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55,198,000 股减少至 555,023,400 股,注册资本将由 555,198,000 元减少至 555,023,400 元。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17881792D

3.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 法定代表人:TAN CHOON LIM

5. 成立日期:1986 年 07 月 24 日

6.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伍仟伍佰零贰万叁仟肆佰元整

7. 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一照多址)

8.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信息和娱乐系统及部件,空调系统及部件,仪表系统及部件,显示系统及部件,转向系统及部件,汽车安全系统及部件,智能驾驶辅助安全系统及部件,自动驾驶系统及部件,动力及底盘管理系统及部件,车身控制系统及部件,胎压监测系统及部件,变速箱控制单元及部件,汽车空气净化器及部件,汽车内饰面板,汽车灯饰总成,车用应急电源,汽车行驶记录仪,传感器系列,车用雷达,车用摄像头,车载麦克风,车用天线,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流媒体后视镜,驾驶舱模块,车辆及驾驶员通讯报警系统,车载智能通讯系统,车载智能通讯手机,车载总线网络系统及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相关零部件、组件、套件、生产模具及设备,车载应用软件,汽车电子产品及部件,智能交通系统,移动出行服务,智能网联系统及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德赛西威《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易华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易华录,代码:300212.SZ)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发布《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 号)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0,280.00	47,600,002.80	5.19%	52,392,878.40	5.71%	6 个月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9,505.00	37,399,982.55	5.41%	41,165,811.40	5.95%	6 个月

注:1、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数据。

2、上述易华录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减持该部分股份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54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33%,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7.78 元/股,最低价为 5.78 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 40,780,59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